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7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烟台九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九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烟台九银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47号）。烟台九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烟台九银存在**将部分私募基金的资金募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管理未备案私募基金，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等违规行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

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此外，烟台九银在自律检查过程中未准确、完整提交检查所需材料，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烟台九银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烟台九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

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山东证监局。
